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THINKINGDOM

（股票代码：603096）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将登记资料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main@readinglife.com 或邮寄到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2 层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3:00-13:30 之间到达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 5 号楼 1 层办理签到手续。

五、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宜过长。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监事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 5 号楼副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俊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出席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授权公司 2025 年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7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分别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在报

告期内任职的三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8、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全年履职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10、填写表决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12、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13、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新经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新经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编制了《新经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11,067.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121,266.0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1,333,433.34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年度预算额度拟定为：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以上额度内对具体的捐赠主体、捐赠对象、捐赠金额等进行决策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初步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向立信支付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5万元，所付报酬不包括差旅费，发生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报销。

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讨论产生《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12万元每年（含税），按月发放。
-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浮动薪酬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根据其任职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同时参考年度经营业绩后综合评定。

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预计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含其他任职）	2025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陈明俊	董事长	50
黄宁群	董事、总经理	100
第五婷婷	董事	55
崔悦文	董事、财务总监	70
薛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朱国良	副总经理	68

二、监事的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岗位薪酬，按月发放。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万元/年)
杨静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人文社科事业部总编	46
刘丛琪	监事、文学部主编	23
黄莉辉	监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33

2、公司不设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1、该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个人相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履职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不计入个人薪酬；

4、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董监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方案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产生，审议该议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投票。

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时，关联股东陈明俊、黄宁群、第五婷婷、薛蕾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评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
- 3、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 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经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独立客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